

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绍学院办发〔2020〕40号

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文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直属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绍兴文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现校园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进一步建设节约型校园，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全省生活垃圾治理攻坚大会精神和《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65 号）、《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和重点指标分解表的通知》（浙分类〔2020〕3 号）、《绍兴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和绍兴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发〔2020〕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发展理念，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实际行动，切实增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全体师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师生源头减量和正确分类，逐步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体系，努力创造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为建设美丽浙江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等主题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教育，规范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投放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底，全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垃圾总量零增长。

（二）进一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底，实现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师生参与率达到 100%。

三、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汪俊昌、王建力任组长，张宏、陈均土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计划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职业与继续教育处、校团委、图书馆、资产经营公司、附属医院、国际教育学院及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 1

四、实施范围

全校范围，含上虞分院、兰亭书法艺术学院以及各级各类场地租用单位、合作单位。

五、分类方式、标准及要求

（一）分类方式

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 1166-2019），结合学校实际，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投放方式，确保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单独投放。生活垃圾以外的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单独分类处理（垃

圾分类说明和实物举例详见附件 2)。具体分类方式如下:

(1) 可回收物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如纸张、塑料、玻璃、金属、电子产品、废弃乐器等,其回收容器标记为蓝色。其中,资产设备类可回收物由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环保回收处理;其他可回收物由后勤管理处联系相关回收企业进行处理。

(2)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垃圾,如废弃电池、废旧灯管灯泡、化妆品等化学物品包装、硒鼓墨盒等,其回收容器标记为红色。后勤管理处按要求设置有害垃圾临时储存点,并联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选择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清运,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置。

(3) 易腐垃圾指食物加工脚料(厨余)、食用残余(泔水)以及废弃食用油脂,其回收容器标记为绿色。易腐垃圾的收集、存放、处理工作由后勤管理处牵头,指定地点存放并配备专用密闭容器,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明确专人管理,建立相关台账,垃圾交由属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4) 其他垃圾指除以上种类垃圾外的其他类垃圾,包括已受污染的纸巾、女性卫生用品、灰土陶瓷制品以及枯枝落叶等,其回收容器标记为灰色。其他垃圾的收集、存放、处理工作由后勤管理处牵头,协调属地环卫部门及时妥善处理。

(5) 除生活垃圾外的大件垃圾由垃圾产生单位或个人联系后勤管理处处理;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封袋灌装后联系专业单位清运;医疗垃圾由学校医务室、附属医院归口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置规范和流程处理。

（二）分类设施配置标准及要求

1. 办公教学学习区（行政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报告厅、琴房体育馆等）：分别在楼宇出入口、每个层楼和房间内设置垃圾收集点。原则上每幢楼宇出入口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 1 组；每一楼层楼梯厅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收集容器 1 组；房间内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1 组，行政办公室内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1 组；卫生间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生活区（包括学生公寓、教工宿舍等）：生活区建筑物的每个楼层不单独设置收集容器，每间公寓寝室内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1 组。学生公寓周边至少设置一组 240L 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

3. 食堂及供餐区需配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应根据用餐人数和易腐垃圾产生量设置，采取措施消除异味，协调和督促收运单位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校园内户外区域根据人流路线合理配置与环境融合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放置间隔不超过 100 米。

六、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作宣传教育材料

由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共同起草相关制度，明确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及时总结报送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动态、工作经验等工作信息。联合环卫部门，收集制作宣传册、海报、视频短片、宣讲课件等各类宣传教

育材料，积极挖掘和创新宣传教育新载体。

（二）广泛开展分类教育，提升师生分类意识

以“致广大师生的一封信”“生活垃圾分类我践行”倡议书等形式向师生推送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及要点内容，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等相关知识纳入日常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党日活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激发全校师生、基层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争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实践者、宣讲者、推动者和监督者。

（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提高师生知晓率、参与率

利用学校广播、校园网、校报、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等途径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结合大学生社团、实践和创业活动，鼓励学生开展废物利用的创新项目和艺术创造。通过主题班会、知识竞赛、摄影比赛等形式对学生进行环保思想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四）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由各责任人具体负责垃圾分类工作：

（1）学校室内外公共区域、食堂、教学楼、音乐厅、报告厅、体育馆等区域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后勤管理处；

（2）各二级学院、部处、直属单位内部管理区域（办公室、会议室、工作室、专业教室等）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本单位（部门）；

（3）学生公寓室内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人为学生处；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垃圾分类工作直接责任人为施工单

位，归口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人；

（5）校内商业网点、承租点等场所垃圾分类工作直接责任人为经营（承租）单位，归口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人；

（6）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校内主办方为直接责任人（如无校内主办方，校内承办方即为直接责任人），归口管理单位和管理责任人。

各责任人应按照“谁的桶，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和监管，细化分解管理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五）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

组建校园垃圾分类志愿者和督导员队伍，邀请环卫部门开展专题业务上岗培训后，定期定时指导和监督师生进行垃圾分类精准投放，培养师生养成垃圾分类习惯和意识。对违反分类规定投放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开展入户引导及宣传、做好垃圾分类日常台账及基础数据采集上报、收集师生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工作。

（六）强化监督管理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二级学院、部处、直属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联合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不定期对违反分类规定的投放行为进行督查、曝光及整改，并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醒告知。情形严重者，将对其开展约谈。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

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各二级单位（部门）要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共同建立协调联动、广泛参与、运转顺畅的学校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二）强化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各二级单位（部门）要按照责任人机制承担职责，负责组织落实好本单位师生员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强化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师生员工三级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体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网络和工作运行的长效机制。

（三）健全监督机制，严格考核奖惩。各二级单位（部门）加强对本单位（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主动查找存在的问题，并积极进行整改，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中。学校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先进评选，注重培育典型示范，对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领导小组将采取现场查看、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结果。对于在此项工作中工作不担当、不落实的单位（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1. 绍兴文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责任具体分工
2. 绍兴文理学院垃圾分类类别细化表

附件 1

绍兴文理学院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责任具体分工

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落实，确保工作落实落地，现明确各单位（部门）职责，具体如下：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工作统筹协调，及时传达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外联络对接，对内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合作。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

2. 后勤管理处：负责工作具体落实开展。制定实施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及清运的责任人，完成校园垃圾分类处理设备设施布置，做好校园整体环境卫生的清洁、保洁工作。落实信息汇总报送。

3. 党委组织部：负责发动党员师生、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党委宣传部：负责整体宣传，营造全校师生参与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良好氛围；拟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方案》，做好印发相关宣传材料等工作。

5. 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职业与继续教育处、校团委、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学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学生全面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学生志愿者、社团等对学生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监督；落实学生公寓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6.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采购工作；指导各实验室开展废弃物分类处理，对无害废弃物应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对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的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利用、处置；通过

检查、督促，确保各实验室做好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工作。

7. 图书馆：负责馆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8. 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对商超等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工作落实。

9. 基建处：负责落实垃圾分类处理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工作。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10. 计划财务处：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经费落实工作。

11. 附属医院：负责对病患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院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12.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对师生垃圾分类的情况进行督查；结合各自专业特点，组织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垃圾分类主题活动。上虞分院、兰亭书法艺术学院负责实施所在校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附件 2

绍兴文理学院垃圾分类类别细化表

类别	说明	实物列举
可回收物	纸类	纸板箱、纸袋、报纸、书本、信封、打印纸、广告单、杂志、其他未受污染的纸制品等
	塑料类	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塑料碗（盆）、塑料玩具等
	玻璃类	酒瓶、窗玻璃、玻璃杯、碎玻璃、调料瓶、其他玻璃制品
	金属类	易拉罐、锅、刀、指甲钳、奶粉桶等金属制品
	纺织类	衣服、床单、棉被、鞋、毛巾、毛绒玩具等纺织制品
	废弃电子产品	电饭煲、手机、电脑、照相机、充电器、电动玩具、遥控器、光盘、数字音乐播放器、键盘、鼠标、耳机、U 盘等
	其他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
有害垃圾	废弃电池	充电电池、镍镉电池、纽扣电池、蓄电池
	废旧灯管灯泡类	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含汞荧光灯管
	家用化学品类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化妆品及其包装物及其他包装物等
	办公耗材用品类	废硒鼓、墨盒、墨粉、墨水等
	其他	指甲油、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及包装、油漆桶、杀虫剂罐、X 光片等感光胶片、废胶片、废相纸、废血压计等
易腐垃圾	餐厨垃圾类	餐饮服务中产生的米和面粉类食物残余、蔬菜、动植物油、肉骨等
	厨余垃圾类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花草绿植、腐肉、肉碎骨、蛋壳等
	生鲜垃圾类	日常生活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其他垃圾	纸张类	卫生纸、湿巾纸等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生活物品类	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妇女卫生用品、尿不湿、受污染织物等其他难回收利用物品
	灰土陶瓷类	灰土、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的物品
大件垃圾	家具类	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

		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
	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类	家用电器：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等；电子产品：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机等
	其他	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车辆以及用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园林垃圾	树木花草	掉落的树叶、修剪下来的树枝、草屑等
建筑垃圾	装修垃圾	装修弃料和废弃物、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
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	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使用过的棉球、纱布、胶布、废水、一次性医疗器具、术后的废弃品等

注意事项：

1. 有包装的物品须按照归类将包装物和内容物分开投放（除药品）。
2. 立体包装须压扁投放（除有害垃圾包装或包裹物）。
3. 盆栽植物须去盆、去土投放。

